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00 年 01 月 27 日

---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晚間起同步大規模查緝侵入中部地區工業區毒品藥頭，務求全力斷絕犯罪滋生源，避免毒品戕害外籍勞工及阻斷擴散】

一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1 月 27 日起出動 26 組檢察官，指揮臺中市警察局所屬單位、台中憲兵隊、移民署台中、彰化專勤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轄下各單位等單位，總計超過 300 名警力，執行本署規劃之同步防制毒品入侵工業區專案，總計搜索、傳喚、拘提超過 107 點，藉以杜絕新興毒品蔓延，並避免毒品戕害外籍勞工

工一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求有效壓制毒品及其衍生犯罪，維護社會治安，自 97 年 3 月間起，展開大規模查緝散布臺中縣市之社區中小

型藥頭作為，迄今已查緝超過 3300 人之藥頭，有效降低毒品及其衍生犯罪。

毒品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並衍生竊盜、搶奪及強盜等相關犯罪，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是行政院研考會調查十大民怨之一，馬總統及行政院吳院長十分重視，要求所屬機關全力查緝，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鑒於此，並秉持法務部「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政策，結合轄區司法警察單位，全力查緝中小盤藥頭，藉以防杜毒品擴散，及降低竊盜、搶奪及強盜等相關衍生犯罪。

近來復鑑於毒品危害重大，行政院吳院長即在多次會議中指示應加強防制，法務部曾部長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更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在台中召集全國檢察署首長及緝毒、戒毒承辦人員研商緝毒、防毒策略專案會議，正式宣示各地加緊向隱身於各地區的中小盤藥頭宣戰，藉以降低毒品新生人口發生及改善治安，維護國人身心健康與生活安寧。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配合前開專案，及鑑於近 3 年來數十波大規模查緝中發現，有部分到台灣工作的外籍勞工，因意志不堅及思鄉情愫，不斷在特定群聚社交場合中遭引誘開始施用毒品，更有部分外籍勞工更因此無心工作，自成一販毒集團，而不斷在各工業區內將毒品販賣予外國籍勞工，進而誘發其他搶奪、詐欺、竊盜等犯罪，除嚴重違背原離鄉背井工作目的外，更漸為日後治安與人民安全之隱憂，有迅速確實阻斷其滋生源之必要。

此次，為澈底壓制毒品販毒集團在臺中地區滋生、宣示全面斬斷所有犯罪滋生源決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乃彙整以往販毒所所整合出之外勞毒品販毒網絡，由主任檢察官蔡宗熙、陳忠榮、王捷拓、檢察官林柏宏負責秘書規劃與單位整合，指派林映姿、林柏宏、林煒容、白惠淑、黃永福、許景森、蔡孟君等 7 組檢察官負責偵辦，並由陳燕瑩檢察官等 17 組檢察官支援，於 1 月 26 日晚間起，分別指揮臺中市警察局暨所屬各分局、台中憲兵隊、移民署台中、彰化專勤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轄下等單位，總計超過 300 名警

力，在台中、彰化等地區（大里、太平、潭子、彰濱等工業區），同步開始執行 5 件以外籍勞工販毒集團為主之查緝行動（另含 1 件暴力掃黑），共計預定查緝首要販毒藥頭 17 人（含外籍藥頭 7 人），搜索 92 地點、另傳訊超過 107 名涉嫌販賣或施用毒品之對象。

在中華民國販毒係重罪，施用毒品亦會受到相當處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起訴之販毒案件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者佔最大比例，而外籍勞工朋友，離鄉背井來此工作初衷，無非是要改善本國家人的生活環境，若未戒絕用毒惡習，或意志不堅而染毒，在中華民國政府近來逐漸加強緝毒力道下，十分容易遭緝獲，其後果將係終生後悔，得不償失，藉此呼籲外國勞工朋友勿接觸毒品。